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境内外的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须报公司审批，未经公司审批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投资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第五条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投资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

求，且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政府专项补助的资金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规定须专项使用的资金不得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其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在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九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应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投资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1、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2、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2、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三）证券投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四）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或者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分别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审议及披露的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额度和委托理财额度应当分别计算。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包括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应额度。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资金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上述第十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投资理财，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对董事会及股东会负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可授权总经理在一定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投资理财并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投资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财务总监初审，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相关合同审批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投资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证券投资或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投资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四）在投资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负责定期提取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投资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对方及时催收投资产品的本金和相关收益；

（六）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

（七）负责及时将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归档保存；

（八）建立投资理财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第四章 业务监管及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对于任何资金的存入或转出，必须由有关人员共同完成。

第十七条 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

（三）受托方或者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投资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投资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投资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九条 财务部在具体执行投资理财事项前，要将有关内容告知公司审计部，并对审计部开展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进行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可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有关情况，披露内容和格式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指引或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